* **项目名称：沁园·董办执业能力培训班**
* **课程名称：《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 **作者：全景网**
* **版本号：V2.0**

# 脚本编写与修改流程

|  |  |  |  |
| --- | --- | --- | --- |
| **版本控制** | | | |
| **版本号** | **说明** | **修定人** | **日期** |
| 1.0 | 初稿 | 全景网 | 2023年7月20日 |
|  |  |  |  |
|  |  |  |  |

# 角色设定

旁白：男性//\*性别设定,请标注建议是男性还是女性

# 脚本

| ***示意图*** | ***解说词*** |
| --- | --- |
|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01_图像_0001 | 大家好！欢迎来到今天的课程学习。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02_图像_0001 | 新形势下，上市公司投关管理工作显得愈加重要。一方面，A股与境外市场互联互通不断深化，境外投资者在A股市场的参与度持续提升，境内投资生态正在发生较大变化，上市公司如何与境内外投资者有效沟通，成为一个重要议题；另一方面，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与深入，上市公司舆情管控难度加大，公司与市场更容易受到传闻影响，这要求上市公司做好自身价值挖掘、价值传播、价值实现。  投关岗位，其实在整个上市公司里面是连接的纽带最多的，是中枢。做好投关工作很重要，也很难。尤其是现在A股，由于证券法的修改，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有QFII等参与，A股国内投资的生态发生了非常大的变化。互联网的普及，导致新兴媒体增多，上市公司舆情管控越来越难，而投资者互动也在从被动向主动转变。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03_图像_0001 | 本课程将从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者关系管理理念、投资者关系管理内涵、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体责任、投资者关系与市值维护等角度，和大家分享如何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04_图像_0001 | 在合规的前提下，如何能够有效的向投资者做好自身的价值挖掘、传播，是非常重要的。  首先来介绍投资者关系管理涉及的政策变化。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05_图像_0001 | 2005年7月，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出台；2019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修订通过；2020年7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试行）出台；2021年1月，关于规范互动易平台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文件上传格式的通知颁布；2022年1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出台。  2022年4月，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本次修订，结合近年来市场实践中出现的良好经验，解决当前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操作性与原则性兼顾，对于可能经常变化的情形和事项进行原则性规定，授权各证券交易所作出具体规定，同时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自主开展相关活动。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06_图像_0001 | 新《证券法》增设了第六章"投资者保护"。  在适当性管理方面，强化证券公司责任，如销售/服务时应充分了解投资者；如实说明，充分揭示投资风险；销售/提供与投资者情况相匹配的证券/服务；违规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应赔偿；普通投资者举证责任倒置，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当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举证无违规及误导/欺诈，不能证明的应赔偿。  债券持有人保护方面，公开发行债券的，应设置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应为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期兑付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持有人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清算程序。  现金分红里面，规定章程应明确现金股利的分配安排及程序；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按章程分配现金股利。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07 | 2022年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主要修订内容为：  （一）进一步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涵。原指引发布于2005年，结合15年来资本市场发展情况，此次修订一是从内容、方式和目的等维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重新界定。  （二）确立合规性、主动性、平等性和诚实守信等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基本原则。  （三）进一步增加和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方式，同时对近年来实践中的良好做法予以固化。一是适应互联网、新媒体等新时代发展形势，在电话、传真等投资者关系管理传统沟通渠道基础上，新增网站、新媒体平台、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新兴渠道。   1. 明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应当包括的内容，列明主要职责，提升指引的可操作性。 |
| 同上页PPT | 1. 在沟通内容中增加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信息。 2. 增加上市公司强化服务意识、切实履行投诉处理首要责任的要求。 3. 新增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保存的原则性要求。 4. 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制定、部门设置、责任主体、人员配备、培训学习等内容，并强化上市公司“关键少数”的主体责任，除董事会秘书、专门人员外，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也提出要求，并明确他们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禁止情形。 5. 倡导投资者提升股东意识，依法行权维权，形成理性成熟的投资文化 6. 明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监督管理。 7. 要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自律组织，制定自律规则进行自律管理。 8. 要求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自律组织，制定自律规则进行自律管理。 9. 明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和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状况进行评估评价，发布良好实践案例和经验，促进上市公司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08 | 我们这里再回顾一下投服中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投服中心”）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直接管理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经国家工商总局注册于2014年12月5日在上海注册成立。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成立，是中国证监会完善监管政策、丰富投资者保护体系、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国资本市场迈向法治化、成熟化进程的重要标志。成立以来通过组织建设和实践，成为了化解投资者与市场机构纠纷的主要渠道。  投服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09 | 我们接下来讲讲投资者保护之代表人诉讼。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对按照前款规定提起的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效力。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10 | 随着立法完善，投资者保护机构也逐步深度参与投资权益保护的工作中。具体体现在如下的几个方面：  一、受托协议先行赔付，如果发行人因为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控人或者相关证券公司均可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对受损投资者进行先行赔付在先行赔付后，可以向发行人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二、申请调解。投资者与发行人或者证券公司的纠纷，可向投服中心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之间的纠纷，前者申请调解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三、直接起诉。发行人董监高执行职务违规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控股股东/控制人侵犯公司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投服中心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起诉，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11 | 第二部分，是讲投资者关系管理内涵与案例。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12 | 《投关指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定义进行了明确：上市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13 | 同时，《工作指引》还明确了合规性、主动性、平等性和诚实守信这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基本原则。  合规性原则。上市公司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平等性原则。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主动性原则。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诚实守信原则。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下面我们举几个案例来讲解。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14 | 首先我们来看第一个案例。公司表示“有信心”，交易所实施“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发布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中披露，公司拟于下半年推进破产重整的相关工作。针对能否在不到半年的旪间内完成破产重整流程的问题，公司回答“有信心确保重整完成”。  根据交易所处罚结果，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回答的内容涉及破产重整进展，属于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信息，应当以临时公告形式，充分、完整地披露有关进展及其不确定性因素。  上市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  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15 | 我们再来看第二个案例，上市公司董事长接受采访夸下海口被关注，深交所对公司发出监管函。某上市公司董事长接受某财经频道采访在被问及对公司估值的看法时提及：“公司2018年争取医疗健康产业销售额达到500亿。”  2015年7月16日，某财经媒体刊登了题为《某上市公司医疗健康产业三年后目标收入500亿》的报道，并被部分媒体转载。  公司7月16日晚间发布公告，澄清董事长接受采访时所提及的“医疗健康产业销售额达到500亿”只是基于对行业未来以及公司发展的美好憧憬，尚未经过严密的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7月17日，深交所对公司发出监管函。  从这个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出由于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属于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敏感信息，所以不管是股东还是公司董监高，都需要注意保密，不能先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16 | 接下来，我们看一个关于朋友圈刷消息的违规案例。时任某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某某将其上市公司正在准备股权激励计划，近期会有公告的情况告知了某证券分析师张某某。  张某某口述指示其助手王某编辑一条关于某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信息。该信息所涉股权激励方案与上市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条件及拟公告的时间完全一致。并将上述信息发布到15个微信群。同时，张某某将该信息转发到了自己的微信朋友圈。  股权激励方案在公开披露前属于重大事项、内幕信息，李某某为上述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张某某通过李某某获知了内幕信息。此外，在该内幕信息公开前，张某某通过微信泄露给多个机构和个人的行为，构成泄露内幕信息行为。证监会决定：对张某某处以20万元罚款；对李某某处以10万元罚款。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17 | 2019年5月13日，有投资者在网上发帖，称在当日参加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时，公司董秘发表了“你们散户今天有好多股东，只有100股，也来参加股东大会，不知是何居心”等不当言论。文中还披露了几个细节，如会议延迟开始，公司并未给与会股东解释原因；股东就现金激励议案提问时，董秘的回答非常不耐烦；经现场参会的股东多次要求，主持会议的副总经理与股东进行了现场交流，但多次遭董秘的阻挠，并最终提前终止了沟通交流。随后，公司董秘发布公开《致歉信》，称“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在股东大会现场及时协助公司管理层充分回答股东问题，因本人未能和与会股东做好充分沟通，导致现场发表了一些不当言论。对此，向各位股东表示最诚挚的歉意。”还表示，公司非常重视股东的意见与建议，对于未能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的参会股东，欢迎各位与公司进一步联系，如有需要，将安排参会股东与公司管理层进行面对面沟通。并表示“作为一名A股资本市场的新兵，会及时改正，认真改进，担当好股东与公司之间沟通的重要桥梁”。 |
| 同上页PPT | 这里也顺便插播一下，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为了落实该意见，证监会成立了投服中心这一公益组织。投服中心通过持有上市公司100股的股票，立足股东身份和坚持市场角度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保护，其目的在于“弥补行政监管、交易所一线监管及行业协会自律监管等外部监管手段的不足，从内部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从而成为现行监管体系的有益补充”。  而实际上，投服中心自成立以来，也已通过事前持股行权机制、事中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制和事后证券支持诉讼机制在投资者保护上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18 | 接下来我们来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方式。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19 | 《投关指引》进一步增加和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方式，同时对近年来实践中的良好做法予以固化。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适应互联网、新媒体等新时代发展形势。  对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形和要求作出专条规定，提升投资者说明会质量和效果，使其真正成为公司传递价值、投资者发现价值的桥梁。  是明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并要求公司制定制度机制，提升《指引》的可操作性。  落实新发展理念的要求，在沟通内容中增加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信息。  明确上市公司承担诉求处理的首要责任。  明确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保管和利用机制。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20 | 投资者关系管理涉及多方面工作，包括互动交流、信息披露、股东大会、诉求处理等。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信披和自愿性信披。自愿性披露，可以主动向投资者传达公司的发展变化、竞争优势，股东大会也是很重要的与投资者交流的平台，特别要重视中小投资者对公司提问。  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需要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做好法定信息披露和自愿信息披露；建立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业性、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等。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21 | 投资者关系管理很重点的一点是传播价值，投资者关系管理中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公司的文化建设；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等。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22 | 上市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等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是方便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鼓励上市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首先是网络沟通渠道，上市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利用证券交易所设立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及时查看和回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其次是传统沟通渠道，上市公司应当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相关信息。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
| 同上页PPT | 第三是现场调研，上市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四是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上市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最后是投资者说明会，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总经理应该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23 | 上交所“上证e互动”平台、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是上市公司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综合性网络平台。上市公司应当充分关注投资者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重视和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对投资者提问给予及时回复。近年来沪深两市因在投资者互动平台违规回复而被交易所实施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案例屡见不鲜。  下面看一下因蹭热点被处罚的案例  2021年8月10日，上市公司在E互动中回复投资者关于子公司是否供货下游龙头企业者其他下游公司的提问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西藏某某控股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正在积极推进具体合作方案”。上述信息发布后，公司股价于2021年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经监管督促，公司于8月16日更新上述E互动的相关回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有较为稳定的下游客户，但目前未向下游龙头企业供货。交易所认为，上市公司拥有的新技术及相关产能布局、技术合作等情况，是市场关注的重要事项。尤其是锂电行业处于市场关注的热点时期，上市公司相关战略合作、供货信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进行真实、准确、客观地披露。上市公司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上述敏感信息，公司股价发生波动。同时，公司也未充分揭示相关不确定性风险，相关信息发布不准确、不完整，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监管警示。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24 | 在现场调研等活动过程中，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者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场调研的具体流程是：  1核实投资者身份，并做好登记  2制定接待流程，做好接待准备  3与到访的投资者签订保密承诺书  4按计划开展参观、调研、交流  5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并由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6:会后发布关于调研活动的公告，披露投资者交流记录表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24 | 下面看一个案例。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作为中小股东参加了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针对公司存在的诸多问题现场提出质询和建议。在股东大会现场，投服中心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现场提出质询和建议，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拒绝回答，并表示投服中心依法行使的质询权及建议权干扰了会议正常召开。关于股东违规减持的问题，相关人员现场表示股东违规减持已事后公告，不存在任何问题。对此，投服中心表示会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违法违规情况适时采取有关措施，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 同上页PPt | 20日后，上市公司发出关于股东大会现场未能及时解答投服中心质询的致歉函。在致歉函中，上市公司表示，会后公司已按照投服中心的质询和建议，逐项进行了落实。除尽快安排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在下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予以落实外，同时，公司将积极采纳投服中心提出的其他质询和建议，逐一进行落实和整改，给股东一个满意的答复。上市公司还表示，感谢投服中心以普通股东身份依法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依法行权，欢迎投服中心继续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欢迎投服中心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投服中心表示，将依据证监会批复的《扩大持股行权试点方案》的规定，对法律、法规等有明确要求，但上市公司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从而涉嫌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持续关注，示范行使法律赋予股东的各项权利，保护好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25 | 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各证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包括：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26 | 下面看一下投关的主体责任。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27 | 新的《投关指引》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同时强化了对上市公司的约束。在操作层面，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制定、部门设置、责任主体、人员配备、培训学习等内容。强化了上市公司“关键少数”的主体责任，除董事会秘书、专门人员外，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也提出要求，明确他们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禁止情形。倡导投资者提升股东意识、依法行权维权、培育理性成熟的投资文化。明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监督管理。明确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自律组织，制定自律规则进行自律管理。明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和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状况进行评估评价，发布良好实践案例和经验，促进上市公司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28 | 上市公司应当确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29 | 上市公司应当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举办的相关培训。  上市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30 | 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31 | 最后一部分，是投资者关系与市值维护。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32 |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传递“企业价值”。  通过深度访谈相关利益方，综合二级市场表现及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情况，梳理后续工作重点及规划后续工作安排。  梳理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对外投资等情况，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形成符合资本市场偏好的投资逻辑，更准确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通过年度报告中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章节，更好地传递公司经营理念及企业核心价值。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33 | 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维护，精准高效传递“企业价值”，需要辨识现有及潜在投资者，与包括公募/私募投资基金、保险机构、券商、高净值人群在内的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交流渠道，构建投资者数据库。筹办投资者交流会、线上及线下业绩发布会，结合实际诉求开展“一对一路演”、“反向调研”、高管访谈等活动。建立和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34 | 以市值管理为名行操纵市场、内幕交易之实，借“伪市值管理”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是证监会长期以来严厉打击的重点，因其严重破坏资本市场公平秩序，严重干扰资本市场功能发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也不利于上市公司质量提高。  证监会表示，市场各方应当对市值管理形成正确认识，依法合规的市值管理与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之间存在清晰的边界和本质的区别。正确把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合法性边界，应当严守“三条红线”和“三项原则”。  “三条红线”包括：一是严禁操控上市公司信息，不得控制信息披露节奏，不得选择性信息披露、虚假信息披露，欺骗投资者；二是严禁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股价，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三公”秩序；三是严禁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 同上页 | “三项原则”包括：一是主体适格。市值管理的主体必须是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依法准许的适格主体，除法律法规明确授权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等其他主体不得以自身名义实施市值管理。二是账户实名。直接进行证券交易的账户必须是上市公司或者依法准许的其他主体的实名账户。三是披露充分。必须按照现行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操控信息，不得有抽屉协议。公司应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合法合规地向投资者展示公司价值，达到逐步实现公司市值维护的目的。  市值维护的根本宗旨是要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提高合规意识，守法经营，合规运作，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运用资本市场工具合理提升公司经营治理水平。  哪些工具可以用。首先是资本运营，包括通过发行、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分红送转、股东增减持；其次是公司治理，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和ESG。投资者关系不用详细赘述，用好每一次与投资者互动的机会。最后是信息披露，应充分披露，不能操控信息，不得有抽屉协议。另外是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自愿性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向投资者展示公司价值，逐步实现公司市值维护，提高公司质量。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35 | 接下来介绍主动、灵活运用各类资本市场工具，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利好信息的相关案例。案例一：利润分配。某上市公司在特殊行情下上市后股价面临极大破发压力，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迅速制定一系列资本市场策略。经研究股东名册发现，某某人寿系列产品在股价下行期间仍坚定增持公司股票。针对险资股东偏好高股息率、现金分红稳定的投资逻辑，公司的分红策略由往年的单次高比例分红转换为年度多次分红，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预期，降低利润分配后投资者减持调仓的压力。  案例二：股权激励。某上市公司在上市后通过募投资金的投入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与之对应的是管理团队的急速扩充。在后续业务整合过程中，市场上对公司业务整合进度、利润能否稳定兑现等情况提出一定质疑。考虑到该公司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亟需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人才队伍建设。为吸引、留住和激励核心人才，消除市场疑虑，公司以限制性股票的形式制定科学合理的长期激励机制，同时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解锁指标也向市场传递了后续业绩发展预期，获得资本市场的高度评价。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36 |  |
| 13-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纯净版_页面_37 | 2014年，A股上市公司2000多家，30亿以下的小市值公司不到百家。2021年4500家上市公司，30亿以下的小市值公司已经近千家，更是出现了不少十几亿市值的“微型”上市公司。  面临着不断增长的上市公司数量，中小市值上市公司“突围”的难度不断增大。上市公司数量增加，优质上市公司变多，原来市场“炒小炒差”的情况已经逐渐被淘汰。  投资者而言，受市场情绪影响，精力有限，只会关注热门行业的热门公司。而对上市公司而言，如果公司的市值不够大、品牌影响力不强，很有可能泯然众人，在数千家的上市公司中不见踪迹。  注册制下，上市公司的市值需要通过资本市场的活动来体现。而一套完整、成熟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成为资本市场营销时代的标配。  讲到这里，我们今天课程就全部介绍完毕了，更多的内容会在线下课程中为大家作讲解，并进行实战演练，感谢大家的聆听！ |